

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08.04.30)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108.09.1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08.09.25)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4.02.1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14.02.00)

第一條 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幫助學生了解動畫實務運作之情形，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瞭解就業方向，俾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社會就業，故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因合作機構工作性質不同，分為「全年實習」與「在業彈性實習」，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實習。

第三條 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置「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程主任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另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遴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3) 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8) 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第四條 本學程所合作之實習機構皆須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機制，選定國內外具備良好信譽、完善制度且實習內容與學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第五條 本學程於學生實習前派員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學生權益保障、實習環境安全等，並撰寫評估記錄。評估合格後，學生方可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時，應按照實習學生之實習屬性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僱傭或非僱傭合約，並於合約上明訂：

- (1)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2)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地場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明定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5)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6)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第七條 實習作業：

(1)實習學生推薦原則：

1. 實習機構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
2. 實習機構無特殊需求者，則由本學程依學生學業、操行、相關證照及居住地區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2)實習機構安排與實習契約：

可選擇與本學程或校方簽約的合作廠商或政府合法立案的企業為實習機構，並由校方、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三方契約。

(3)實習學分數：

每一實習學分實際實習不得高於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學分上限 9 學分，實習時數上限 720 小時，畢業學分實習總學分數上限 18 學分。

(4)實習課程：

依據實習性質的差異，本學程將企業實習區分為「全年實習」與「在業彈性實習」。

1. 「全年實習」與「在業彈性實習」之對象：本學程大四學生。
2. 「全年實習」之實習期間以上、下學期為主(包含寒假或暑假)，於合作機構實地場域實習者。
上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數位內容產業實習」(3 學分)、「數位內容產業實務實習」(3 學分)、「數位內容職場實習」(3 學分)。下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企業職場實務」(3 學分)、「產業在業學習」(3 學分)、「職場實務學習」(3 學分)。
3. 「在業彈性實習」之實習以上、下學期為主(包含寒假或暑假)，於校內專業教室進行機構委託案之實習者。

上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數位內容產業實習」(3學分)、「數位內容產業實務實習」(3學分)、「數位內容職場實習」(3學分)。下實習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企業職場實務」(3學分)、「產業在業學習」(3學分)、「職場實務學習」(3學分)。

(5)實習薪資

1. 本學程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
2. 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給付薪資或伙食費、住宿費、交通費者，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3. 學生須投保意外保險，意外險保額至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應繳保費可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實習機構或學生負擔。
4. 如需辦理勞工保險，其保額與保險費用支付方式，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之。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異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爭議時，應向本學程反映，進行問題釐清並協商討論，如問題未獲改善由本學程協助媒合學生至其它實習機構或其他彈性措施，亦可經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後終止實習。
- (2)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不適應，經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者，視情況安排學生轉換、終止實習或彈性措施，並填寫申請表註明實習狀況、轉換/終止原因、學生意見和輔導教師意見，送本委員會審核。
- (3) 本學程於事前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申訴管道，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平事件，應立即向本學程及實習機構權責單位通報，由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九條-實習考核標準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老師考核兩部分：

- (1) 實習機構之考核：由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之考核表」，針對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 (2) 授課教師之考核：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評分，包含工作記錄繳交、平時聯繫與互動、返校出勤狀況、工作態度與學習熱忱，實習成果發表或繳交之實習報告之報告品質、報告內容等。
- (3) 學期總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整合實習機構考核與授課教師老師考核兩個部分的資訊進行學期總成績的評分。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具有本校學生身分，其獎懲依實習機構獎懲規章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得依本辦法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第十三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